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8）。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管理，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债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负债管理办法》。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促进技术和产品进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投资计划。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24.93%股权的议案》；

近年来，由于电子支付方式的快速推行，“辅币硬币化”等政策的实施，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主营一元票纸和角票纸业务已全面停止，经营持续亏损，存在投资无收益和增加损失的风险。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安全、环保重要论述精神，经理层统筹安排，严抓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83）。

(十二)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十三)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十四）董事会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授予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结算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对标企业变动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管理措施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管理措施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临 08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